

# 徐庄高新区地铁 4 号商业地块项目暖通空调工程（空调设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LZBJS-2024-09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徐庄高新区地铁 4 号商业地块项目暖通空调工程（空调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866.474432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永鑫嘉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徐庄高新区地铁 4 号商业地块项目暖通空调设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一：水冷离心冷水机组、变频双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风机盘管；(002)标段二：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空调机组、组合式新风空调机组；(003)标段三：室外多联机空调、直接膨胀式变制冷剂流量新风空调机组；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一：水冷离心冷水机组、变频双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风机盘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证明文件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其他要求：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各标段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项目唯一授权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提供的的财务报表须未经审计，须提供确保财务数据真实有效，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属新设企业成立未满 3 年，则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承担过的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备注：投标人若是制造商应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投标人若是代理商可提供代理商自有业绩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

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002 标段二：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空调机组、组合式新风空调机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证明文件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2) 其他要求：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各标段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项目唯一授权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提供的的财务报表须未经审计，须提供确保财务数据真实有效，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属新设企业成立未满 3 年，则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承担过的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备注：投标人若是制造商应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投标人若是代理商可提供代理商自有业绩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003 标段三：室外多联机空调、直接膨胀式变制冷剂流量新风空调机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证明文件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其他要求：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各标段设备的制造商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项目唯一授权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须未经审计，须提供确保财务数据真实有效，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属新设企业成立未满 3 年，则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承担过的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备注：投标人若是制造商应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投标人若是代理商可提供代理商自有业绩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至南京市建邺路 199 号东沛大厦 12 楼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经办人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的，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内容需包含其办理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等手续，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路199号东沛大厦12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路199号东沛大厦12楼

## 七、其他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永鑫嘉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永鑫嘉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联系人：唐工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路199号东沛大厦12楼

联系人：戴工

电 话：15261812508

电子邮件：8113933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晓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